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長 徐鎔
電話：3322101轉6102
電子信箱：100033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110093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建築期限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1年10月28日府法制字第1110301573號令修正「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並已公告實施，有關建築期限上限及增加之條件，依該自治條例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；凡自法令公告實施日起，尚未逾期失效者，均適用之。
- 二、如建築工程個案有上開自治條例第26條第4項後段「因構造特殊、施工困難、工程規模鉅大或其他特殊情形」而有增加建築期限之必要者，得敘明具體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府申請，本府得視個案酌予延長。
- 三、另因應疫情及缺工缺料問題惡化對營建產業之衝擊，依本府111年7月1日府都建施字第1110183205號公告已通案增加建照及雜照建築期限，免再申請。若個案有依說明二申請增加建築期限之需者，應針對疫情及缺工缺料以外之原因檢討、申請。
- 四、相關法令修正內容，請至本府主管法規系統（<https://law.tycg.gov.tw/index.aspx>）查詢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邱英哲